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CDAA5001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于2015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及2020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人民币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康弘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弘药业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弘药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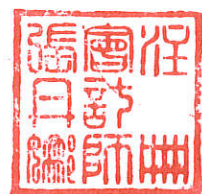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弘药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6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2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107.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482.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验资报告》。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1,580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1,630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161,42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84.3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0CDA50024”《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注）	备注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29,659.17	4,152.38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17,586.85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9日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7,584.00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2,794.75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3.11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2,251.79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15851728179		40.51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19901727886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专户，2020年5月26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42,101.96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5月26日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1,678.47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5月26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96,421.22	17,092.7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001300000768960	20,734.05	0.08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540.57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2,240.57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49,256.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2,824.97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647.10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527.93万元，合计共14,00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和右佐匹克隆片等化学药产品产能。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要求国内各大化学仿制药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并在2015年启动了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项工作涉及到该项目原有设计方案的部分优化和调整，并导致了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的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并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527.93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当时其他需近期投资的项目，以加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未来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2）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在全国20个省的22个中心城市购置办公室场地设立销售办事处，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该项目于2011年完成立项备案。之后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行业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策略。2015年6月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各地房价波动加剧，房产限购政策陆续出台；同时，随着渠道的快速变革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购置办公场地，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已不符合最新的商业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营销策略，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3）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7个中成药丸剂品种有关的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与制剂生产线，于2011年完成立项备案。2015年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后，丸剂品种的市场行情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7个丸剂品种中，六味地黄丸市场规模虽大，但药品批文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品牌地位稳固，作为后来者进入市场的风险较大。而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补中益气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橘红丸的市场规模较小，且生产企业众多，其市场前景有限。公司对该等丸剂品种市场行情进行了充分调研及综合评估，预计该项目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仍处于建设期，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本公司已完成“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000.00万元，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为1,859.6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140.3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同时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款项。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该事项已于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

本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并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216.9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3,045.39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254.90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项目款项，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996.73万元。

本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5,131.2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22,094.87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52.38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同时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192.38万元。

由于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结项，且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本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

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189.11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做定期存款，未将闲置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6,447.79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1.19%，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虽然已经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均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未到约定支付时点；除去预留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两个项目预计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189.11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65,792.78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0.88%，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尚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原因参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无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投资项目。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57,624.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38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8,399.47 万元；2015 年使用 1,083.57 万元；2016 年使用 4,470.86 万元；2017 年使用 9,051.95 万元；2018 年使用 16,939.03 万元；2019 年使用 13,076.11 万元；2020 年 1-9 月使用 365.4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4.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 异地改扩建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 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5,131.24	22,094.88	29,659.17	25,131.24	22,094.88	-3,036.36 ^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 改扩建项目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 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18,192.30	17,586.85	17,586.85	18,192.30	605.45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7,584.00	1,117.40	1,117.40	7,584.00	1,117.40	1,117.40		已终止实 施并于 2017 年 4 月 变更募集 资金投向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2,794.75	15.20	15.20	2,794.75	15.20	15.20	15.20	已终止实施并于2017年4月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5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不适用	4,000.00	1,859.66	不适用	4,000.00	1,859.66	-2,140.34	2017年7月31日
6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45.39	不适用	3,000.00	3,045.39	45.39	2019年8月31日
7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85.17	不适用	5,000.00	5,085.17	85.17	2021年9月30日
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000.00	1,976.46	不适用	2,000.00	1,976.46	-23.54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	57,624.77	57,850.69	53,386.46	57,624.77	57,850.69	53,386.46	-4,464.23	——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完毕，在预留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节省募集资金5,189.1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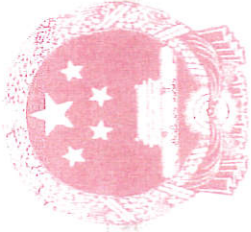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160,935.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86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1,459.4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使用 24,410.2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700.00	1,678.47	1,678.47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21,000.00	20,734.05	21,000.00	12,151.52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42,642.00	42,101.96	42,642.00	42,100.47	预计 2022 年提交上市申请
4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7,658.00	96,421.22	97,658.00	39,939.23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	163,000.00	160,935.70	163,000.00	95,869.69	——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仍处于建设期，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113.55%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84,930.9 万元	-	-	23,576.12 万元	72,864.30 万元	96,440.42 万元	是（注）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研发大楼、新产品研究开发实验室和工业化技术转 化平台，不单独产生效益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募投项目已终止					
5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提取车间并配套辅助设施，不单独产生效益					
6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仓储库房、药材前处理车间，不单独产生效益					
7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77,679.05 万元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 及注册上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内容为公司产品康柏西 普眼用注射液在国际地区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并申请注册上市许可，完成后不 单独产生效益					
1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225,081.26 万元	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注：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 7 月开始投产；该项目 2020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72,864.30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销售收入将超过承诺的年销售收入 84,93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谭小青, 张克, 叶耀庭, 顾仁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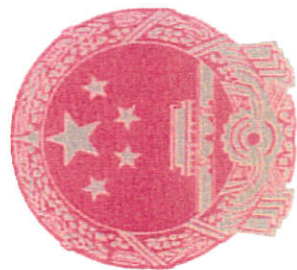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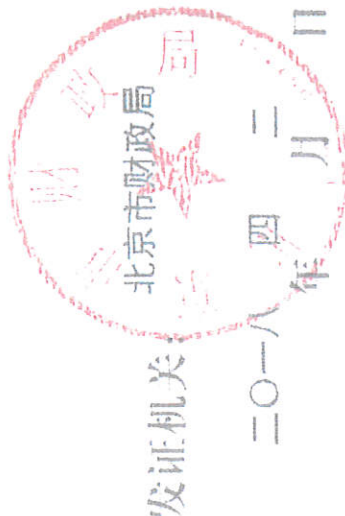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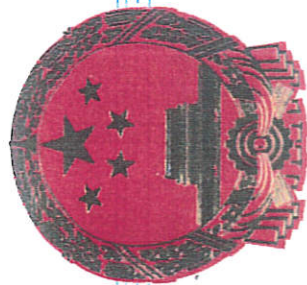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与原件一致，
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6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9年3月4日

2009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9年3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罗东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9年3月30日

200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罗东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如有违反，本证书即行失效。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继续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声明作废旧，否则作废旧。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8月7日

2014年8月7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日
2016年3月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28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110001570477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12 3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张丹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7198611159767